

第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注解与配套

MINFAZONGZE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 国
民法总则
注解与配套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7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3)

ISBN 978 - 7 - 5093 - 8420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民法 - 总则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438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ZONGZE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8 月第 4 版

印张/10.75 字数/243 千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20 - 6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三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四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7月

适用指引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典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由于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条件还不具备，因此，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现行的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制定的。及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编纂民法典作为一项重大立法任务提出。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分编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根据工作部署，编纂工作按照“两步走”的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

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民法总则分为 11 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 206 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

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本法第一章以确立基本原则为核心，并就立法宗旨、法律适用规则作出规定。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结合 30 多年来民事法律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并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基本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本法第三条至第九条）。

关于民事法律的适用规则，本法规定：一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二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著作权法、专利法、保险法等民商事特别法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行政法律关系，还有一些涉及特殊商事规则，这些法律很难也不宜纳入民法典，这条规则明确了民法总则与民商事特别法的关系（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关于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3类民事主体。

关于自然人制度。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自然人制度作了以下完善：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法第十六条）。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尊重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本法第十九条）。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监护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弥补其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的法律制度。本法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对监护制度作了完善，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并就监护人的确定、监护职责的履行、撤销监护等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本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关于法人制度。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民法通则关于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已难以适应新的情况，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本法遵循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类（本法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对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本法只列举了几种比较典型的具体类型，对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出现的其他法人组织，可以按照其特征，分别归入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对特别法人，本法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关法人。机关设立的目的是履行公共管理等职能，这与其他法人组织

存在明显差别。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赋予其法人地位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都有其特殊性。四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具有共益性或者互益性，对外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后，作为特别法人。

关于非法人组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据此，本法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本法第一百零二条）。本法还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一百零四条）。

（三）关于民事权利

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本法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这一章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关于民事权利，本法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人身权利。本法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在信息化社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

保护尤其重要，本法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二是财产权利。本法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债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三是知识产权。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本法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四是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本法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五是为了规范民事权利的行使，本法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四）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主要作了以下完善：一是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这样既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愿，也强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利于提升民事主体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希望产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的外在表达，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基础。本法对其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本法第六章第二节）。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本法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本法第六章第三节）。四是完善了代理的一般规则以及委托代理制度（本法第七章）。

（五）关于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关于民事责任，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二是列举了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等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三是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本法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本法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以适应社会生活中新的情况不断出现，交易方式与类型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司法实践，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还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期间计算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既延续了现行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了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中好的做法。

还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关于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

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据此，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本法的规定。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第四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代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商标法实施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含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含产品质量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7. 物业管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含建筑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3. 工伤保险条例(含工伤认定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含中国工会章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1. 信访条例
4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含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目 录

适用指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	【调整范围】	3
第 三 条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4
第 四 条	【平等原则】	5
第 五 条	【自愿原则】	5
第 六 条	【公平原则】	6
第 七 条	【诚信原则】	7
第 八 条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7
第 九 条	【绿色原则】	8
第 十 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	9
第 十 一 条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9
第 十 二 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	10

第二章 自 然 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10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11
第十五条	【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11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	13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年龄的规定】	15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
1. 儿子欠债可以找父还吗？		16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16
2. 高价手表被未成年的儿子擅自与人交换，可否追回？		17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17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18
3. 醉酒状态中的成年人是否属于本法所称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19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20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	20
4. 可向法院申请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主体包括哪些？		21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22
5. 如何确定自然人的居所？		22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间的扶养义务】	23
6. 亲权与监护的关系是什么？		23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4
7.	法定监护人的顺序如何安排？	25
第二十八条	【成年人监护】	26
8.	离婚后，一方是否还能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配偶的监护人？	26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27
第三十条	【协议监护】	27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29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	31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32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	32
9.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33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职责的履行】	34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35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抚养费义务不免除】	37
10.	我国婚姻家庭法确立的法定扶养义务主要包括 哪几类？	37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38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3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40
11.	宣告失踪需满足哪些条件？	40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时间的计算】	41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41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职责】	42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43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44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45
12.	宣告死亡的条件是什么？	45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优先适用】	46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死亡日期确定】	46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7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48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	48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期间收养关系的处理】	49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4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49
13.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范围是什么？	50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51
第五十六条	【债务承担规则】	52
14.	实践中个体工商户所负债务如何确定由个人财产还是由家庭财产偿还？	53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	54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55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5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56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56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57